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

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提供知识产权司法保障与服务的实施意见》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中民间借贷合同效力之认定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师某某、林某某诉韩某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评析〕交通事故双方非登记车主时的权利义务主体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

婚姻家庭纠纷审理热点、难点问答（四）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91 辑 ·

(2012.7)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1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517 - 9

I. ①民… II. ①奚…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05②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1660 号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1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肖瑾璐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17 - 9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反垄断法是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和维护市场秩序的基本法律，也是完善市场结构、保障经济安全和确保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重要法律，素有“经济宪法”之称。由于垄断民事案件通常疑难复杂，经济与法律问题相互交织，专业性很强，对企业和行业均有重大影响，而反垄断法的一些规定具有较强的原则性和抽象性，涉及人民法院的操作条款相对比较简单。反垄断民事审判成为人民法院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为正确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司法解释2012年5月3日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反垄断审判领域出台的第一部司法解释，对于指导人民法院正确适用反垄断法、依法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和促进市场自由竞争及公平竞争具有重要意义。

本期解读收录了该文件，我们还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的相关负责人对《垄断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起草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以期对该解释的正确理解和适用有所裨益。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彦明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张益民	宋晓明	孙佑海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肖瑾璟

电话 (010) 67550562

邮箱 courtbook@163.com

目 录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

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

(2012年7月19日) 1

解读《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 孙绍骋 5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5月3日) 8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

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朱理 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工作条例》的通知

(2012年7月13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2012年7月19日) 2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2012年7月18日) 34

农业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2012年7月30日) 40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2012年7月17日) 46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

(2012年7月27日) 60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知识产权司法保障与
服务的实施意见

(2012年3月26日) 72

解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提供知识产权司法保障与服务的实施意见》 75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中民间借贷合同效力之认定 崔永峰 7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师某某、林某某诉韩某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评析]交通事故双方非登记车主时的权利义务主体 张继明 85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 8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 9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104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

婚姻家庭纠纷审理热点、难点问答(四) 吴晓芳 111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
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
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

2012年7月19日

国办发〔201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

民政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部
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

国家对公民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的见义勇为行为，依法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障，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生活困难给予

必要帮扶。为切实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实际困难，进一步做好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重要意义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和谐社会具有积极促进作用。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在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护和表彰见义勇为人员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陆续出台法规政策，同时利用优待抚恤政策和社会救助体系对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给予了一定程度的保障。但在实践中，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仍存在政策措施不统一、补偿标准不明晰、保护措施操作性不强等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实际困难，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对于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困难、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重要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立足于解决实际困难、保障合法权益，从基本生活、医疗、就业、教育、住房等方面，切实保障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政策措施

（一）保障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应按有关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符合相关条件的还可申请相应的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见义勇为人员所得奖金或者奖品按照现行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对致孤人员，属于城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的优先安排到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对孤儿，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二）提高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保障水平。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坚持“先救治、后收费”的原则，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救治。对急危重症的，要优先救治。因紧急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有加害人或责任人的，由加害人或责任人承担；无加害人或责任人以及加害人或责任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的，按规定通过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解决；因负伤造成长期医疗费用个人负担较重的人员，可通过适当医疗费用减免、城乡医疗救助等方式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孤儿儿童的医疗保障，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覆盖范围，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救助，参

保(合)费用可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

(三) 扶持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就业。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只要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予以重点支持,帮助他们就业、再就业。地方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应优先依法办理证照,有关费用依法给予减免。

(四) 加大对适龄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受教育的保障力度。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入公办幼儿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义务教育阶段,要将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适龄子女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对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中考、高考给予一定优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对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以及经济困难的家庭,教育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优先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五) 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住房困难。各级政府要积极解决中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的住房困难。对符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要给予优先安排。

三、认真落实见义勇为伤亡人员抚恤补助政策

对见义勇为死亡人员,凡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其家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享受相关待遇。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本人40个月工资的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有关规定支付,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当地财政部门安排,民政部门发放。不属于上述情形的,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落实待遇;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见义勇为基金会负责发放,所需资金通过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统筹解决;尚未建立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的,由当地财政部门安排,民政部门发放。

对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凡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落实相应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伤残抚恤

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由民政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应待遇。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见义勇为伤亡人员抚恤补助待遇的申报、认定和落实工作。加大精神奖励力度，对已落实伤亡抚恤补助政策的，原则上不再另行发放一次性物质奖励；对仍有特殊生活困难的，要采取积极措施给予帮扶。

四、切实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权益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在政策、资金、待遇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要努力推进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法制建设，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各地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见义勇为伤亡人员抚恤补助政策落到实处。公安部门要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力度，防止见义勇为人员受打击、报复或陷害。对于见义勇为人员在非户籍地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事发地政府要积极与见义勇为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政府进行沟通协商，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落实见义勇为人员的相关待遇，研究解决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见义勇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图书、影视等文艺作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同时通过举办报告会、巡讲等活动，大力宣扬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倡导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充分展现党和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爱、广大人民群众对见义勇为行为的支持与肯定，给予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更多的精神关怀和鼓舞，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的浓厚氛围。

（三）鼓励社会参与。各级政府要积极培育、扶持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等各类社会组织的发展，引导他们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依法自我管理，科学运行，拓展筹款渠道，增强筹款能力，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他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公益捐助、志愿服务等多种关心、关爱活动，在宣传、表彰、奖励、帮助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实际困难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

解读——

《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

民政部副部长 孙绍骋

一、从国家层面制定《意见》的必要性和意义

之前，在国家层面没有针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专门法规政策，涉及到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主要有《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工伤保险条例》等，公民实施见义勇为行为情节符合上述政策中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相应的抚恤、补助。但不符合上述政策，则无法享受相应待遇。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在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护和表彰见义勇为人员方面陆续出台法规政策，同时利用优待抚恤政策和社会救助体系对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给予了一定程度的保障。但在实践中，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仍存在政策措施不统一、补偿标准不明晰、保护措施操作性不强等突出问题。

这次从国家层面出台《关于加

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有助于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实际困难，对于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二、见义勇为人员将得到的保障和优待

民政部会同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梳理现有保护政策，深入研究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存在的实际困难，提出了比较完善的保护措施。如：

在医疗方面，医疗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坚持“先救治、后收费”的原则，优先救治。因负伤造成长期医疗费用个人负担较重的人员，可通过适当医疗费用减免、城乡医疗救助等方式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在就业方面，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只要其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予以重点支持。

在入学教育方面，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入公办幼儿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义务教育阶段，要将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适龄子女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对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中考、高考给予一定优待。

在住房方面，对符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要给予优先安排。

三、如何对见义勇为死亡人员进行抚恤和补助

统一明确见义勇为死亡人员抚恤及补助标准是《意见》的重大突破和创新。

《意见》明确，对见义勇为死亡人员，凡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其家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享受相关待遇。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本人40个月工资的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上述情形的，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落实待遇；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见义勇为基金会负责发放，所需资金通过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统筹解决；尚未建立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的，由当地财政部门安排，民政部门发放。

对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凡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落实相应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由民政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应待遇。

四、异地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对于见义勇为人员在非户籍地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事发地政府要积极与见义勇为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政府进行沟通协商，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也就是说，对于见义勇为人员待遇落实，事发地有义务告

知户籍所在地政府，避免待遇落实出现空白。

为确保见义勇为伤亡人员抚恤补助政策落到实处，《意见》规定：各地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

见义勇为伤亡人员抚恤补助待遇的申报、认定和落实工作，加大精神奖励力度。对已落实伤亡抚恤补助政策的，原则上不再另行发放一次性物质奖励；对仍有特殊生活困难的，要采取积极措施给予帮扶。

《〈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释解与适用》

王尚新 李寿伟 主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最高立法机关对刑事诉讼法修改最权威、体例最独特、撰写用心最多的重要指导理解与适用图书

最高立法机关直接参与此次立法工作的原班人马精心撰写

突破传统释义的体例模式，采用了独特的体例编排

特别设置十二个专题，分专题进行详细阐释，层次清晰

对每一条修改规定均精心提炼了“修改主旨”，有效指导读者准确理解和掌握

新旧法条的对比解释，一目了然

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的特别提示 足见作者之用心

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重要配套系列

人民法院出版社精心打造 重磅推出

定价：58 元，2012 年 3 月出版。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 年 5 月 3 日

法释〔2012〕5 号

为正确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以下简称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指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

第二条 原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三条 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管辖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

第四条 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照民事诉

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侵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的管辖规定确定。

第五条 民事纠纷案件立案时的案由并非垄断纠纷，被告以原告实施了垄断行为为由提出抗辩或者反诉且有证据支持，或者案件需要依据反垄断法作出裁判，但受诉人民法院没有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六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原告因同一垄断行为向有管辖权的同一法院分别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原告因同一垄断行为向有管辖权的不同法院分别提起诉讼的，后立案的法院在得知有关法院先立案的情况后，应当在七日内裁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法院；受移送的法院可以合并审理。被告应当在答辩阶段主动向受诉人民法院提供其因同一行为在其他法院涉诉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垄断协议的，被告应对该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原告应当对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和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以其行为具有正当性为由进行抗辩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九条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市场结构和竞争状况的具体情况，认定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条 原告可以以被告对外发布的信息作为证明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证据。被告对外发布的信息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的，人民法院可以据此作出认定，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或者当事人的申请采取不公开开庭、限制或者禁止复制、仅对代理律师展示、责令签署保密承诺书等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一至二名具有相应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经人民法院同意，双方当事人

可以协商确定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鉴定结论的规定，对前款规定的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进行审查判断。

第十四条 被告实施垄断行为，给原告造成损失的，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根据原告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将原告因调查、制止垄断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计入损失赔偿范围。

第十五条 被诉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其无效。

第十六条 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原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被诉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从其举报之日起中断。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决定终止调查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终止调查之日起重新计算。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后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重新计算。

原告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超过二年，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
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朱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5号）（以下简称《垄断司法解释》）经审判委员会第1539次会议讨论通过，已于2012年5月3日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反垄断审判领域出台的第一部司法解释，对于指导人民法院正确适用反垄断法、依法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和促进市场自由竞争及公平竞争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拟对《垄断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起草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主要内容等进行简要介绍，以期对该解释的正确理解和适用有所裨益。

一、《垄断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和过程

反垄断法是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和维护市场秩序的基本法

律，也是完善市场结构、保障经济安全和确保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重要法律，素有“经济宪法”之称。它对于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高企业竞争力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反垄断民事诉讼已经成为人民法院的重要审判领域。据统计，自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底，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垄断民事一审案件61件，审结53件。人民法院通过垄断纠纷民事案件的审理，积累了初步的司法经验。

由于垄断民事案件通常疑难复杂，经济与法律问题相互交织，专业性很强，对企业和行业均有重大影响，而反垄断法的一些规定具有较强的原则性和抽象性，涉及人民法院的操作条款相对比较简单。反垄断民事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